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人员组成如下:

第三届监事会	
姓名	职务
徐建东	监事会主席
金晓君	股东代表监事
余 清	职工代表监事
第四届监事会	
姓名	职务
毛林丽	监事会主席
徐建东	股东代表监事
余 清	职工代表监事

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数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参加人员	召开方式	投票表决情况
1	第三届监事	2020.03.09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	全体	现场	全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参加人员	召开方式	投票表决情况
	会第十八次会议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	方式	表决通过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04.23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现场方式	全票表决通过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08.07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	现场方式	全票表决通过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8.25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监事	现场方式	全票表决通过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10.28	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	全票表决通过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11.13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	全票表决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参加人员	召开方式	投票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管理、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运作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对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的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等活动能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

（五）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严密、程序规范合法，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职能，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密切关注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的情况和财务状况，努力促进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04 月 22 日